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
0號

傳 真：04-26327666

聯 絡 人：康雅婷（法律學系）

電子郵件：yating@pu.edu.tw
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7041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人社(四)字第10300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013碩士班A1海報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海報電子檔，惠
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法律學系103學年度招生名額：共8名。
- 二、本校法律學系103學年度招生相關資訊：
 - (一)網路報名：103年1月2(四)～103年2月10日(一)。
 - (二)報名繳費截止日：103年2月11日(二)15:30止。
 - (三)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：103年2月11日(二)郵戳為憑。
 - (四)筆試日期：103年3月8日(六)。
 - (五)相關訊息連結：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1470/admissions/examb2.php>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收發室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總收發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總收發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、勞工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1/17



1030015964

有附件



裝

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發文中心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法律學系



校長 唐 傳 義

訂

線

